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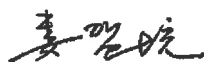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投资的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21年0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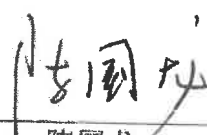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资公司转为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减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贺统

席酉民



陈国龙

2021年01月11日